

债券简称: 22 穗发 02

债券代码: 137727.SH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全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	6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八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15

根据发行人与万联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广州签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担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穗发 02”、“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现本公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现出具本期债券的 2023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6 号）注册，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22 穗发 02。

（三）债券代码：137727.SH。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九）债券利率：2.61%。

（十）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十一）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6 日。

（十二）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8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十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节能、环保、能源金融等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主要业务包括燃煤发电及供热业务、天然气发电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能源物流业务、天然气业务、新能源业务及其他产业。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燃煤发电及供热业务	795,321.73	661,511.15	16.82	14.59%	-1.33%	增加 13.42 个百分点
天然气发电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179,924.09	141,292.48	21.47	22.45%	39.05%	减少 9.38 个百分点
能源物流业务	2,536,058.65	2,480,395.34	2.19	-16.47%	-16.25%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天然气业务	933,643.06	787,095.87	15.7	28.91%	27.00%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新能源业务	218,654.04	94,538.01	56.76	27.10%	43.26%	减少 4.86 个百分点
其他产业	16,137.42	6,838.87	57.62	-8.12%	10.24%	减少 7.06 个百分点

2023 年，发行人天然气发电和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成本为 141,292.48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39.05%，主要系珠江 LNG 电厂二期项目投产发电所致。

2023 年，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成本为 94,538.01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43.26%，主要系新能源发电规模扩大所致。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存放同业	211,188.18	311,403.35	-32.18%	项目投资支出增加相应减少现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79.50	33,340.98	48.40%	财务公司申购货币基金。
应收款项融资	4,460.62	54,245.87	-91.78%	上年末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融资金额较大。
其他流动资产	214,013.55	100,928.43	112.0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1,539,416.02	1,459,324.53	5.49%	-
长期应收款	4,036.39	23,295.91	-82.6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固定资产	3,456,841.18	2,288,162.46	51.07%	南沙电力、光伏项目、燃气管道、应急调峰站等在建工程转固，企业合并增加。
使用权资产	78,732.02	234,841.34	-66.47%	长期借款置换外部融资租赁，相应资产从该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长期待摊费用	14,347.55	7,627.55	88.10%	燃气用户管网建设支出及征占地补偿款增加。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1,989.04	4,740,125.18	23.67%	-
资产总计	7,401,405.06	6,199,449.70	19.39%	-
应付票据	80,493.95	190,609.59	-57.77%	煤炭采购票据结算减少。
应付账款	643,217.12	399,935.78	60.83%	应付项目建设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0,736.83	36,336.51	94.67%	计提职工年终奖金。
其他应付款	111,879.83	78,600.23	42.34%	新并表的风电项目应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往来款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339.33	375,948.94	67.13%	根据新规“债权人可以选择收回债权时间的，债务人应当将相应的金融负债列入债权人要求收回债权的最早时间段内”，将 2024 年满 3 年的 3+2 年期公司债转入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318.49	231,621.49	-84.32%	兑付超短融 20 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变动 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流动负债合计	1,911,414.22	1,721,816.50	11.01%	-
长期借款	2,224,348.39	876,119.65	153.89%	新增项目贷款及中期流贷，收购的风电项目并表增加。
应付债券	253,000.00	638,000.00	-60.34%	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转入流动负债，根据新规将2024年满3年的3+2年期公司债转入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7,002.23	203,587.97	-67.09%	长期借款置换风电项目融资租赁减少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984.89	17,971.14	105.80%	新能源公司应付股权收购尾款增加。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4,648.27	1,822,036.07	46.79%	-
负债合计	4,586,062.49	3,543,852.57	29.41%	-
库存股	-	23,061.87	-100.00%	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注销。
专项储备	12,004.07	8,027.82	49.53%	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增加。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5,342.57	2,655,597.13	6.02%	-

（二）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一、营业收入	4,675,469.93	4,784,958.63	-2.29%	-
减：营业成本	4,171,394.17	4,425,500.47	-5.74%	-
二、营业利润	234,639.68	150,138.70	56.28%	火电销售量价齐升，煤炭价格下降，电力业务利润扭亏为盈；天然气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毛利增长，燃气业务利润增加；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容量增加，新能源业务利润增加；公司着力降本增效，成本费用控制较好
三、利润总额	231,706.06	147,615.81	56.97%	
四、净利润	186,515.47	117,097.36	59.2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03.65	374,005.97	-23.4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668.75	-538,681.83	20.9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26.77	-83,994.68	-437.67%	本年借款净增加高于上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279.47	693,393.19	-11.55%	-

第三章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8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按期兑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间的利息，本期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和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用于偿还 17 广州发展绿色债 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对本期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万联证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募集资金使用等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了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2487D 号），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339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527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就约定之重大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书面函证，督促发行人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并出具相关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1、发行人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 36,620,288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3,544,055,525 股减少为 3,507,435,237 股。针对上述事项万联证券已出具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九届董事：蔡瑞雄、吴宏、李光、曾志伟、曾萍（独立董事）、刘涛（独立董事）、廖艳芬（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旭东、陈茹岚。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选举蔡瑞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吴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吴宏先生为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秘书，聘任王铁军先生、乔武康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马素英女士为总会计师，聘任姜云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选举罗志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针对上述事项万联证券已出具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